

招商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 年 10 月 20 日

送出日期：2020 年 10 月 23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招商大盘蓝筹混合	基金代码	217010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 年 6 月 19 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郭锐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5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7 年 7 月 10 日
其他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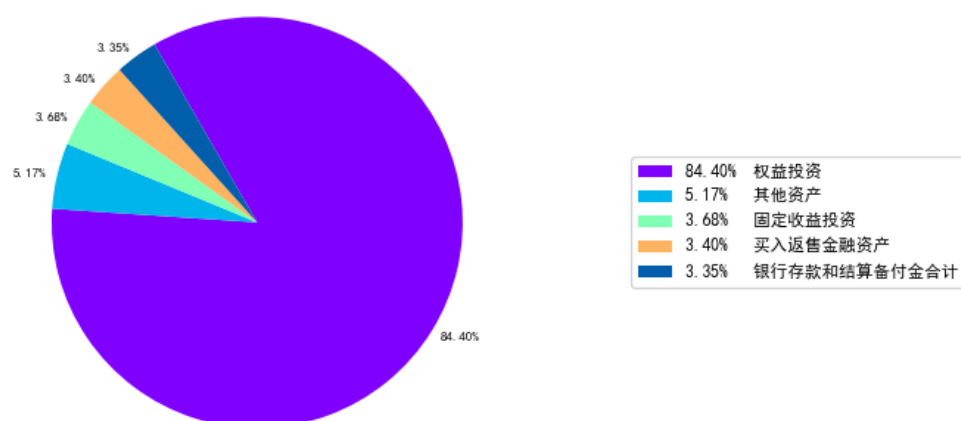
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发掘价值被低估的投资品种进行积极投资，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者谋求资本的长期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和存托凭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股票和存托凭证的主要投资对象是基金管理人认为盈利持续稳定增长，同时价值被市场低估的大型上市公司股票和存托凭证。投资于上述上市公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股票和存托凭证资产的 80%。债券的主要投资对象是基金管理人认为具有相对投资价值的固定收益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与可转换债等。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 60%-95% 投资于股票、存托凭证，将基金资产的 5%-40% 投资于债券和现金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可以投资于权证，权证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3%。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主动投资管理模式。在投资策略上，本基金从两个层次进行，首先是进行积极主动的大类资产配置，尽可能地规避证券市场的系

	统性风险，把握市场波动中产生的投资机会；其次是采取自下而上的分析方法，从定量和定性两个方面，通过深入的基本面研究分析，精选价值被低估的个股和个券，构建股票组合和债券组合。具体投资策略包括：（1）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4）权证投资策略；（5）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债固定利率国债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进行主动投资的混合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的基金产品。根据 2017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本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等级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最新的评级结果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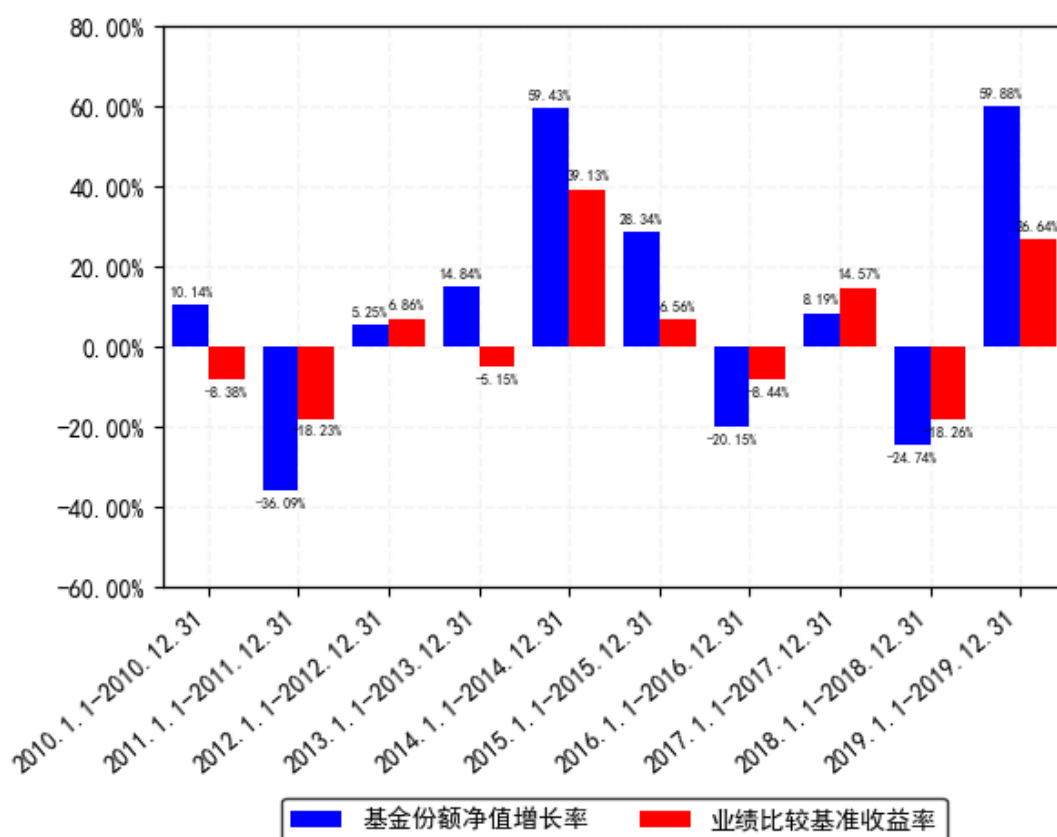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2020年6月30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招商大盘蓝筹混合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1. 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期限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2.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 100 万元	1.5%	—
	100 万元≤M< 500 万元	1%	—
	500 万元≤M< 1000 万元	0.3%	—
	1000 万元≤M	每笔 1000 元	—
	N< 7 天	1.5%	—
赎回费	7 天≤ N< 365 天	0.5%	—
	365 天≤ N< 730 天	0.25%	—
	730 天≤ N	0%	—

注：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50%
托管费	0.25%
销售服务费	—
其他费用	1、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2、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4、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5、银行汇划费用； 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本基金特定风险如下：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二）本基金面临的其他风险如下：

- 1、证券市场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5）购买力风险；
- 2、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1）基金申购、赎回安排；（2）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3）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4）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 3、管理风险；
- 4、其他风险，主要包括：（1）操作风险；（2）技术风险；（3）法律风险；（4）其他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

- 《招商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招商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招商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